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所參考編號：CRO20180518-017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敬啟者：

有關：刊發《有關2016/2017年發行人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我們今天刊發報告，詳述審閱上市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結果。是次審閱隨機挑選400名發行人所作的披露進行分析，該批發行人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樣本發行人）。

整體來說，樣本發行人高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但報告質素參差。有部分發行人報告水平十分優秀，內容詳盡、清晰。但有部分發行人似以「例行公事」的態度編制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審閱結果包括以下各項：

- 所有樣本發行人都於刊發年報後三個月內發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引》共就 11 個層面訂有披露要求，逾八成被審閱的樣本發行人報告已遵守了 9 個或以上層面的披露要求，94%樣本發行人遵守 7 個或以上；及
- 資源使用的遵守比率最高（98%），產品責任則最低（73%）。

為進一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質素，並讓發行人從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中受益，發行人可考慮在報告中包含下列重要資料：

- 發行人或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擔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及它們與發行人業務之間的關連；
-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評估及釐定，以及董事會如何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權益人的參與過程，這是重要性評估至關重要的一環，能鼓勵公司及董事能與權益人保持溝通。

我們發現有部分發行人沒有披露個別層面而無提供經審慎考慮的理由。尤其是我們發現有部分發行人沒有充分披露遵守對其有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或沒有符合披露要求。發行人務請留意，對於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報告的層面，其匯報規定屬《上市規則》的規定，不遵守而沒有提供經審慎考慮的理由等同違反《上市規則》。我們促請發行人認真審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避免日後報告中再有任何遺漏。我們將繼續監察發行人在此方面的合規情況。

發行人應留意，由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亦適用於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

《[有關 2016/2017 年發行人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貴公司的專責主任聯絡。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上市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8年5月18日